

框架协议采购 联合征集合作协议

2024 年 11 月

框架协议采购联合征集合作协议

甲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各州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牵头方、参与方本着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在平等互利和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牵头方、参与方共同开展台式计算机品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联合征集工作，共享征集结果，对后续开展的其他品目产品共享征集结果。

二、权利义务

1. 牵头方负责需求调查和征集方案起草，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参与方负责与牵头方共同完善采购需求和征集方案。

2. 牵头方负责发布征集公告、组织供应商响应、组织评审、发布征集结果公告、处理质疑事项，涉及投诉的，由牵头方所属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各参与方也可在规定媒体发布征集公告和征集结果公告。

3. 牵头方与参与方根据征集结果，分别将入围产品或服务部

署在各自电子化采购平台，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交易的依据。

4. 第二阶段交易管理，由各方根据征集方案中确定的框架协议条款和各自制度在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分别进行管理。

三、其他事宜

1. 牵头方、参与方分别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在联合征集方中的任何一个电子化采购平台的产品更新换代、产品下架、价格调整等涉及产品或服务的变更事项，须同步到联合征集的各方电子化采购平台。

3. 各采购平台对违约供应商的处理，包括限制相关权限和下架产品等措施，仅在自身电子化采购平台生效，不涉及参与方其他平台。

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5.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各成员单位壹份。

甲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白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延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梅河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8日